

信阳市平桥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信平双随机办〔2026〕1号

信阳市平桥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桥区“一业一查” 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

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对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环境、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积极作用，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攻坚等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5〕35号）、《“一业一查”部门联合监管攻坚工作方案》及《信阳市“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有关要求，结合我区监管工作实际，区联席办在充分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基础上，制定了《平桥区“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见附件1），现予以印发。

请区级各行业牵头发起部门研究制定 2026 年度“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模板见附件 2），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前报区联席办。

联系人：许向星 联系电话：15660176597

邮 箱：pqxyjgg@163.com

附件：1. 平桥区“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2. 平桥区 2026 年度“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信阳市平桥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30 日

平桥区“一业一查”部门联合监管事项清单（第一版）

序号	行业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备注
1	重点用能单位	发展改革部门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督检查（检查）	省重点用能单位、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1千吨标准煤或年电力消费量超过500万千瓦时的单位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2	区直中小学	教育体育部门	中小学课程教材（含国家课程教材和地方课程教材）用书选用情况的检查；	全区中小学	
		卫生健康部门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3	营利性民办学校	教育体育部门	招生简章、办学行为、教育教学质量、财务资产状况以及实施学历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执行电子学籍制度情况的检查；学校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的检查。	营利性民办学校	
		卫生健康部门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4	养老服务	民政部门	对养老机构备案登记、日常管理、安全隐患排查进行检查。	中心城区养老服务机构	
		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5	社会组织	民政部门	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性监管	在民政局登记的社会组织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		
6	殡葬业	民政部门	对殡葬用品生产、经营单位经营等情况进行检查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生产、经营机构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		
7	科技类非学科校外培训	科技部门	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师资资质、培训行为检查。	科技类非学科校外教育培训机构	根据实际增加教育、公安、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规划建设、消防救援等部门参与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广告发布行为检查；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8	文化艺术类非学科校外培训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文化艺术类非学科校外培训机构经营活动的检查	文化艺术类非学科校外教育培训机构	根据实际增加教育、公安、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规划建设、消防救援等部门参与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广告发布行为检查；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9	宾馆、旅店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部 门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和治安管理情况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全区宾馆、旅店、 民宿等住宿经营单 位	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文化 旅游、住建、卫生健康 、消防救援等部门参与 联合检查
10	民用爆炸物 品安全管理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部 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 登记事项检查	涉爆从业单位	
11	法律咨询服 务	司法行政部 门 市场监管部 门	是否以律师事务所、律师名义经营、宣传 登记事项检查	全区注册法律咨询 服务公司	
12	政府采购代 理 机构	财政部门 市场监管部 门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在平桥区执业 的政府采购代理 机构	
13	生态环境检 验检测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部 门	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数据质量监督管理 环境与环保类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全区生态环境监 (检)测机构	

14	机动车检验	生态环境部 部门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全区机动车检验机构	
15	ODS类企业	市场监管部 部门	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涉及ODS物质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的企业	
		公安部门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16	城镇瓶装燃气企业	生态环境部 部门	ODS物质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企业的监管。	城镇瓶装燃气企业	
		市场监管部 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城市管理部 部门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活动、服务行为和安全管理		
		市场监管部 部门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的充装行为、充装资质证书、使用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进行检查		
		消防救援部 部门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交通运输部 部门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的运输资格进行检查		
		公安部门	燃气经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检查		
17	城镇污水处理	生态环境部 部门	城市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管	全城城镇污水处理厂	
		城市管理部 部门	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检查		

1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交通运输部	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和从业人员资格认可	全区在监管平台中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各地应当根据实际抽取的企业合理确定联合抽查的部门
		公安部门	运输车辆资质是否齐全、是否存在逾期未检验和未报废、非法改装、使用性质不符合等安全隐患。		
		生态环境部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行情况的检查		
		应急管理部	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落实情况。		
		市场监管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19	道路运输客运站	交通运输部	道路运输客运站经营的监督检查	全区在监管平台中道路运输客运站经营单位	
		卫生健康部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市场监管部	价格行为检查；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20	班车客运	交通运输部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车辆资质和驾驶人员、车辆动态监控情况	在我区取得许可的班车客运企业	
		公安部门	运输车辆资质是否齐全、是否存在逾期未检验和未报废、非法改装、使用性质不符合等安全隐患		
		市场监管部	价格行为检查；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21	驾培领域	交通运输部门	驾培领域联合检查	全区驾培企业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22	货运源头领域	交通运输部门	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货物并放行的检查；对货运源头企业未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的；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货物装运前未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明进行检查的；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检查。	货运源头单位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23	肥料生产经营	农业农村部门	有机肥料产品质量检查；登记产品标签标识检查。	全区登记的有机肥料生产企业	
		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4	农作物种子	农业农村部门	企业生产经营资质检查；生产经营档案检查；生产经营品种、标签检查；生产经营品种质量、真实性检查。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价格行为检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5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农业农村部门	生产许可条件的检查；生产记录和检验记录的检查；产品标签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市场监管部门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检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6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农业农村部 市场监督部	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资质检查；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物种情况检查；物种系谱、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档案检查；人工繁育、经营利用许可证有效期和年度审验情况检查；人工繁育场所、设施和技术检查；水生野生动物标识使用情况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持有人工繁育、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许可，申报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标识的单位	
27	兽药生产	农业农村部 市场监管部	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兽药生产企业	
28	农药生产	农业农村部 市场监管部	原材料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记录等情况 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检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农药生产企业	
29	工贸企业	应急管理部 生态环境部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企业落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情况。	全区工贸企业	
30	危险化学品生产	应急管理部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部	安全生产许可，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特殊作业安全，人员资质与培训。 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	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企业	各地应当根据实际抽取的企业合理确定联合抽查的部门

31	危险化学品经营	应急管理 部门	准入许可监管，人员资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	各地应当根据实际抽取的企业合理确定联合抽查的部门
32	娱乐场所 (游艺厅、室，舞厅)	公安部门	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 全区娱乐场所（游艺厅、室，舞厅）
		文化和旅游 部门	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卫生健康 部门	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公安部门	治安安全情况检查	
		市场监 管部 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33	互联网上网 服务营业 场所	文化和旅游 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取得许可证及经营情况的检查。	全区互联网上网服 务营业场所
		公安部门	信息网络及治安安全检查。	
		市场监 管部 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34	营业性演出	文化和旅游 部门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检查；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检查。	全区营业性演出经 营活动从业单位
		公安部门	治安安全情况检查	
		市场监 管部 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35	艺术品经营	文化和旅游 部门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检查。	全区艺术品经营单位	
		市场监管部 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36	对印刷活动的检查	宣传部门	对印刷活动的检查	印刷企业	
		市场监管部 门	登记事项检查		
37	对电影放映活动的行政检查	宣传部门	对电影放映场所的检查	电影放映场所	
		市场监管部 门	登记事项检查		
38	旅行社	文化和旅游 部门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全区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及平台、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	
		交通运输部 门	旅行社租（使）用的旅游包车资质和驾驶员从业资质检查；旅行社使用的旅游包车客运标志牌检查。		
		市场监管部 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价格行为检查。		
39	外商投资企业	商务部门	外商投资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检查	全区外商投资企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	劳动用工管理情况检查；劳务派遣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检查。		
		市场监管部 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40	新车销售	商务部门	汽车销售行为、汽车销售市场秩序检查	新车销售企业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合同格式条款的检查；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税务部门	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41	报废机动车回收	商务部门	回收拆解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检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检查；《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检查、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检查；“五大总成”及关键零部件处理情况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生态环境部门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危险物管理情况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合同格式条款的检查；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4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商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管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法律责任。	规模发卡企业	
		市场监管部门	合同格式条款的检查；企业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43	成品油经营	商务部门	对企业零售成品油经营资质开展检查；对企业购销、出入库、油品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相关台账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企业岗位制度、操作规程、工作制度的建立情况开展检查。	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企业	
		税务部门	涉税及发票使用情况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气象部门	对易燃易爆场所防雷装置抽查		
		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许可与准入，储存设施安全，应急物资配备，作业过程与现场安全。		
		市场监管部门	对企业登记事项、油品质量、商标使用和经营行为开展检查		
44	拍卖经营	商务部门	对拍卖企业经营权和拍卖师情况的检查	全区取得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的企业	
		市场监管部门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45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税务部门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执业情况检查。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46	劳动用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工资支付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检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检查。	劳动用工企业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47	人力资源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	全区在册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48	劳务派遣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情况监督检查	全区在册的劳务派遣机构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49	民办培训机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民办培训机构及其培训活动检查	全区在册的民办培训机构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50	公共场所卫生	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全区公共场所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51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城市管理部门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安全生产、污染防治情况检查	全区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生态环境部门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污染防治情况检查		

52	统计	统计部门	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监督检查；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监督检查；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监督检查；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检查。	四上企业	
		市场监管部 门	登记事项检查		
53	融资担保	区政府办公室（金融）	对融资担保公司基本证照情况、资金运用及管理情况、合规经营情况、监管系统使用情况、变更备案执行情况的检查；	全区存续融资担保公司	
		市场监管部 门	登记事项检查		
54	小额贷款	区政府办公室（金融）	对小额贷款公司基本证照情况、资金运用及管理情况、合规经营情况、监管系统使用情况、变更备案执行情况的检查；	全区存续小额贷款公司	
		市场监管部 门	登记事项检查		
55	典当	区政府办公室（金融）	经营业务检查；借贷行为检查；当金利率和综合费用情况检查；资产管理情况的检查；收当业务的检查；绝当物处置业务的检查；注册资本金情况的检查；无证经营情况的检查。	全区存续典当行	
		市场监管部 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广告发布行为检查。		

56	房地产开发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商品房预售等事项的检查	全区房地产业	
		市场监管部门	合同格式条款的检查；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		
57	物业服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物业服务企业服务项目信息公开、安全防范责任落实、合同备案、装修登记制度等事项的检查；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情况监督检查。	全区物业服务企业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合同格式条款的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58	房地产经纪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房源发布等事项的检查	全区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人员	
		市场监管部门	合同格式条款的检查；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59	房地产估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估计报告出具、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行为等事项的检查	全区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市场监管部门	合同格式条款的检查；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60	建筑工程质量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正在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的建设工程	
		市场监管部门	建筑材料产品质量监管		
		国防部门	人防设施质量检查		

61	公章刻制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部 门	公章刻制业治安检查 价格行为检查	全区公章刻制企业	
62	清真食品	民宗部门 市场监管部 门	食品标识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场所和设施清洁卫生维护情况的检查、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清真食品经营者	
63	消防安全	消防救援部 门 市场监管部 门	单位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情况 登记事项检查	消防重点检查对象	
64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气象部门 市场监管部 门	防雷装置检测资质是否符合法定条件；防雷装置检测报告的情况； 登记事项检查	全区防雷检测从业企业	
65	取水许可	水利部门 市场监管部 门	取水许可审批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纳入取水许可用水户	

66	在建项目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1. 在建项目规划许可证办理情况；2. 规划编制单位是否具有资质	中心城区在建项目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67	直销网点	市场监管部门	1、直销产品、非直销产品是否分区陈列；2. 退换货制度、产品价格、两个条例是否明示。	平桥辖区直销网点	
		税务部门	依法对纳税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遵从情况的检查		
68	医疗器械	市场监管部门	医疗器械质量安全检查	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	
		医疗保障部门	医疗保障检查		
69	药品	市场监管部门	药品安全检查	药品经营和使用单位	
		医疗保障部门	医疗保障检查		

70	特种设备	市场监管部门 应急管理部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特殊作业安全，人员资质与培训。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71	食品生产	市场监管部門 农业农村部門	1、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行政检查；2、对即时公示信息行政检查；3、对食品小作坊日常生产行为的行政检查；4、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5、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1.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2. 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进行检查；3.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 and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逐步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保障进入市场销售农产品的质量安全；4.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准备入市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检测，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	
72	食品流通	市场监管部門 农业农村部門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和食用农产品安全 检查、市场主体责任检查。 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2.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 and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准备入市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检测，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企业(个体)；市场销售食品农产品销售者	
73	餐饮	市场监管部門 消防部門	餐饮食品安全检查 消防安全检查	餐饮食品经营企业	

平桥区2026 年度 “一业一查” 部门联合抽查计划（模板）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行业	联合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1							X%	X月——X月
2								
联系人：联系方式：								